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5,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DRG管理 系统	1.00（项）	1,025,00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DRG管理系统	1.00（项）	1,025,000.00	总价	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力成本、物料成本、管理成本、法定税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DRG管理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进一步做好彭州市中医医院DRG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院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建立一套符合医院实情的DRG管理系统，使医院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保障医院可持续性发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

《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38674-2020）；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标准、规范，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三）开发要求

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进行充分的医院DRG管理现状调研。根据医院的实际管理需要及信息化的进程完成DRG的项目建设，实现现有各系统之间现业务上的无缝衔接、数据上的同源共享和工作上的协同畅通，具备开放的标准化体系结构，可方便地与其它业务系统衔接，支持新建系统的标准接入。充分考虑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不同部门和系统的秘密或敏感信息需要严格权限控制并进行加密传输、保存。

2、DRG管理系统应至少包含“分组功能”、“医生端”、“病案质控”、“结算管理”、“智能控费”、“医保智能审核”、“基础设置管理”需求模块。

3、系统接口要求

根据业务功能和统计需要，数据需具有互联互通能力，须提供开放接口服务，负责完成与院内各种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及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HIS、EMR、LIS、PACS、手麻等系统进行对接，相关对接信息中标后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并提供，确保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接口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现行使用的相关系统的接口均按照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开发，相关对接信息中标后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并提供。实现互联互通、数据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用户认证、统一角色权限、单点登录；接口内容满足医院运营管理所需数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DRGs分组信息、DRGs医保付费盈亏、DRGs付费预警、DRGs支付标准和医保拨付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DRG系统须支持面向对象的B/S架构体系，支持分布式应用发布和负载均衡，支持浏览器架构，增强系统的拓展性、稳定性，降低维护的复杂性。

5、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软件系统注册版的永久使用权，项目系统实施完成后使用，其用户资料及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采购人系统更换或者升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开放接口，配合对接工作，并且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不得收取院方或者第三方任何接口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软件系统成熟、稳定和高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医院业务需求。

8、系统能够根据业务功能应用，支持业务独立部署，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网络的安全性。实现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的加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9、系统提供面向卫健委、医保局的病案相关信息上报接口，接口服务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如不满足规范标准及时按照规范进行整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应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提供的系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服务期间所进行的相关系统改造、调整等均不影响现有HIS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各系统间的业务

流程一体化运行，出现系统问题即时提供解决。

（四）系统需要实现的功能

1、分组功能模块

★（1）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DRG**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要求预测分组与本地医保实际分组的符合率大于**98%**，同时，根据医保局分组方案持续优化，提升入组准确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2）系统支持分组测算实时查询。（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以表格形式导出当地医保局实际反馈的分组、盈亏数据并与预测的分组、盈亏数据进行对比。（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2、医生端模块

（1）主要为临床医生以及编码员赋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数据，并满足首页书写规范、**DRG**分组数据质量要求。

★（2）实时质控：在临床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环节即提供实时质控服务，参照**DRG**分组原则、上报要求及病案首页填报要求，在医生进行首页填写时，自动对填写的内容进行校验，按照医保结算清单中首页数据质控规则进行质控提示，实现实时提醒和智能质控结果反馈。（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3）入组分析：判断是否符合入组要求。

★（4）预分组：调用分组服务，在入院诊断时即提示入组及费用信息，进行费用预警。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成都市）、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系统支持提示其他诊断/操作是否属于**MCC**或**CC**。（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5）模拟分组：系统支持医生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与原分组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分组结果等指标的差异，提升医生填写病案的准确率和效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6）分组推荐：支持根据所有诊断及手术操作推荐主要诊断，匹配手术操作推荐预分组结果。（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7）支持当前预分组结果与入组推荐结果对比查看。（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8）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病案，支持查看病案质控详情，若病案存在问题支持定位问题。同时临床医生可以对存在问题的病案进行再次修改、质控操作，并重新提交。

★（9）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问题的结算清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质控详情以及定位问题。（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3、病案质控模块

▲（1）系统支持展示病案**DRG**质控概览，包括总出院病案数、**DRG**组数和未入组病案数等，并以图表等形式分别展示病例类型分布、未入组原因分布、科室入组预警病案分析和科室未入组病案分析，生成**DRG**病案质控月报，按科室进行排序。

▲（2）支持对病案数据智能质控，满足病案书写及时性、完整性等形式质控要求。同时也满足识别换患者诊疗全病历信息对病案首页进行深入识别，告知医生可能遗漏的诊断或操作。对病案首页的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缺陷进行质控提醒。

1	技术服务要求	▲（3）能查看未入组病案的未入组原因、基本信息、诊疗信息；可通过病案号、病人姓名等信息查询未入组病案。可调整当前的诊断手术进行测算并得到测算的分组结果和对应的费用信息；选择“病案详情”可查看病案详细信息，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分组信息以及推荐分组信息。 ▲（4）系统支持对其余病案的DRG质控，包括病人类型、患者基本信息、费用信息、入组信息、诊疗信息等；支持通过病案号、病人姓名等查询对应病案信息。 （5）系统支持调整当前的诊断手术进行测算并得到测算的分组结果和对应的费用信息；支持可查看病案详细信息，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分组信息以及推荐分组信息；支持可查看与电子病历相比，诊断和手术的区别。 ▲（6）支持质控规则的维护，维护方式：单条维护、批量导入；支持病组的管理，包括分组编码、分组名称等；可通过分组信息、是否单议病组来查询病组信息。 ▲（7）统计分析 支持对未入组病案进行分析，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未入组原因的分布和科室未入组病案的分析；能够从科室到医生组到医生到病案层层下钻统计，以及查看病案的明细信息；支持通过科室、医生组等信息进行搜索。 支持已入组病案的质控概况，包括总出院病案数、DRG组数和未入组病案数、高低倍费率病案、单议病组病案等；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通过从科室到医生组到医生到病案层层下钻统计，以及查看病案的明细信息；支持通过科室、医生组等信息进行搜索。 能分析医院每月的出院病案数、入组病案数、未入组病案数等，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并可点击月份下钻查看；支持生成某段时间内的病案DRG质控月报。 支持对病案工作量进行分析。可通过编码员和出院日期查询编码员的工作量，并进行图形化展示。 4、结算管理模块 ★（1）支持对清单预览、清单质控、清单评分、清单分组、清单编辑。（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2）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上报、申诉等相关功能。基于自动转码以及医保结算清单的要求，智能并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并将结算清单数据上报到当地医保中心，并对医保反馈结果进行申诉、分析等后再次上传。能从医生端或病案系统获取数据后，单独生成可独立编辑且质控的医保结算清单，提示医保结算清单问题及入组相关信息，质控完成后能达到自定义多级审核并上传至医保局；医保反馈问题结算清单，可在医生端或院内管理端直接修改生成新结算清单，质控后上传。（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3）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入组率统计。（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4）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top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5）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 ▲（6）分析明细列表，能看到全院、科室、医师具体修改的问题及数量，可导出为E
---	--------	--

xcel; 支持导入当地医保局实际反馈的分组、盈亏数据并与预测的分组、盈亏数据进行对比。

▲（7）支持分析形成报告，以图片、文字方式进行展示。

5、智能控费模块

★（1）对病历所入组的支付标准（成都市）和实时花费进行智能比对和超支实时预警提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帮助医生及时了解住院病人的医保费用情况，实现对医保费用的智能化、精细化监督，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6、医保智能审核模块

★（1）按照国家及省市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库，实现对门诊（包含门特）、住院的医嘱、费用等信息实时审核、实时提醒、全程监控与预警功能。（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2）对门诊医嘱、住院医嘱、住院计费等操作进行费用、违规实时预警，并展示违规的具体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3）对预出院病人进行住院期间的医嘱及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实时预警，并展示违规的具体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4）按照国家及省市医保历年飞检规则库等医保规则，实现对门诊（包含门特）、住院的医嘱、费用等信息实时审核、实时提醒、全程监控与预警功能。

（5）支持对预警的申诉、忽略。

（6）支持通过时间、审核场景、医保类型、规则等级、医师操作等对预警项目做分析。从项目、规则、科室、医师多维度展示审核预警提醒情况及医师操作情况。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

▲（7）对医保拒付风险、不合规收费风险等进行实时、全程监控与预警，并实现院内医保拒付、飞检违规的统计分析。包括医保审核规则库、医嘱实时提醒及拦截，医保拒付审核，数据驾驶舱，拒付违规统计分析，飞检违规统计分析和患者详情。

7、基础设置管理模块

（1）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2）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3）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4）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5）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支持按医保项目或规则类别进行启停以及对规则的可视化管理;并按科室、医生、规则对违规行为的次数和违规金额进行分析,可下钻到每一个患者的病例中。

（6）系统支持多院区部署对接,可自动同步不通院区(医院是同一套数据源和系统)来同步数据与核对数据。支持为每个院区都提供全平台服务能力。院区可配置到某个用户,来实现可见院区控制。

（7）对用户组、用户、角色、权限、功能菜单等的个性化设置等管理。

（8）支持对系统内的统计分析数据形成报告,并以图片、文字方式进行展示,并支持导出及打印功能。

		（五）项目管理与培训要求 1、项目管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设计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项目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 针对本项目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名共同承担本项目工作。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调整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2、项目培训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地点：彭州市中医医院。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操作人员、科室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的业务操作、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系统的相关参数设定，系统的简单维护等。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实现第三方系统接口及需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一年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2、远程和现场响应机制：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电子邮件、微信、QQ等形式远程支持，4小时内必须及时响应；现场服务保证2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故障。 3、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数据档案恢复、系统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升级、系统性能调优、已有接口升级改造、软件故障处理、软件功能修改、系统使用培训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保障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等服务。
		（一）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 DRG管理系统项目一项。 2、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共计12个月。第一阶段（6个月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包括需求分析、业务确认、功能设计、数据对接、功能模块开发、系统相关报告撰写、系统部署等工作；第二阶段（3个月内）：自第一阶段事务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第三阶段（3个月内）：自第二阶段事务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上线稳定运行、项目最终验收。 3、交付地点：彭州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供应商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内容，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能够稳定运行，且采

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终验合格后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与合同总价等额完税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记录；验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启动资料、项目实施计划、需求文档、需求变更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系统架构文档、源代码、外部接口文档、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

2、验收方式和条件

验收方式：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初验：系统建设完成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软件过程资料准备完毕后,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检查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应用软件系统；

终验：初验合格，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或以上（使用系统计算并发放**3**个月或以上绩效奖金），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完成试运行报告后，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时间

供应商在满足初验或终验条件后**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终验前，系统需达到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性功能有效要求，项目整体运行良好，提交本项目所有验收资料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四）知识产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供应商承诺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供应商交付的服务、软件文档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定制软件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含定制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进行二次开发等，供应商使用（含实际使用和宣传等用途）均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定制软件外的其他软件采购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软件升级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升级。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	商务要求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安全与保密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供应商承诺实施本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 供应商承诺项目人员须与医院签订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服务、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为：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除此之外，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成果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成果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或成果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否则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供应商分包、转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导致采购人承担先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他责任方追偿，供应商应就其他责任方责任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6）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但合同最终继续履行的或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
---	---	------	--

		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负责补足。 （7）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未按采购人及合同要求进行售后响应，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次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在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扣除。如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经供应商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同一故障经供应商处理三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10%的违约金并负责解释、继续解决问题，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约定了违约金但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3 本合同所称的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他人索赔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等。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共计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	彭州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记录；验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启动资料、项目实施计划、需求文档、需求变更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系统架构文档、源代码、外部接口文档、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 2、验收方式和条件： 验收方式：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系统建设完成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软件过程资料准备完毕后,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检查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应用软件系统； 终验：初验合格，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或以上（使用系统计算并发放3个月或以上绩效奖金），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完成试运行报告后，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时间： 供应商在满足初验或终验条件后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终验前，系统需达到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性功能有效要求，项目整体运行良好，提交本项目所有验收资料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或，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供应商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内容，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能够稳定运行，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服务、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2）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为：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除此之外，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成果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成果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或成果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否则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供应商分包、转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导致采购人承担先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他责任方追偿，供应商应就其他责任方责任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清偿义务。（6）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但合同最终继续履行的或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负责补足。（7）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未按采购人及合同要求进行售后响应，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次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在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扣除。如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8）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经供应商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同一故障经供应商处理三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10%的违约金并负责解释、继续解决问题，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收款项。（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约定了违约金但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1.3本合同所称的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他人索赔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等。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以“3.2.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为准。